

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 锡精纬 (竣) 字第 (766) 号

项目名称 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
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一 九 年 三 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F8ZT56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F4栋

法定代表人 陈旭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质检技术服务;计量仪器检测、校准、维修及销售;环境和生态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公共场所检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分析技术开发;食品检测技术的研发;生物制品、专用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有害生物防治(含灭鼠防治);室内环境治理;卫生消毒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7月25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h3.gov.cn/99999/proc/ac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58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9943)

兹证明: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
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315

符合 ISO/IEC 17025: 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签发日期: 2017-05-08
有效期至: 2023-05-07
初次认可: 2017-05-0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对实验室进行检测、校准、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制度。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的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称查询。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9943)

Wuxi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Co., Ltd.
Building F4, China Sensor Network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Park, No.200, Linghu Road, Wuxi, Jiangsu,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 2005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e: 2017-05-08
Date of Expiry: 2023-05-07
Date of Initial Accreditation: 2017-05-08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L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4161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孟村路 17 号

编制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新园 F4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增项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孟村路 1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2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2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10. 15~10. 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2 万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8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0、《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7]243 号，2017 年 10 月 12 日）； 11、《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租用无锡金运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3000 平方米, 建设模具加工项目, 具有年产模具 200 套生产能力。

本项目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6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 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 受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对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进行了现场探勘, 在根据现场检查及收集、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 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方案, 于 2018. 10. 15~10. 16 对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中的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 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 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 项目工程表 2-1-4, 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环保局审批,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7]243 号, 2017 年 10 月 12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孟村路 17 号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3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实行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200 万元/2 万元
占地面积	300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

环 评	2017 年 6 月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7 年 10 月 12 日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8 年 6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2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200 套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仓库		100m ²	1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902.5t/a	902.5t/a	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	/	化粪池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
	危险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防雨、防风、防渗漏
	一般固废堆场		厂内暂堆场	厂内暂堆场	防雨、防风
	噪声		/	/	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车床	/	10	13	增加 3 台
2	铣床	/	3	3	同环评
3	加工中心	/	10	13	增加 3 台
4	平面磨床	/	10	5	减少 5 台
5	光曲磨床	/	1	1	同环评
6	外圆磨床	/	4	4	同环评
7	电脉冲	/	6	5	减少 1 台
8	慢丝机	/	3	3	同环评
9	钻床	/	1	1	同环评
10	冲床	/	/	2	用于产品压力 检验
11	三坐标检测机	/	/	1	用于产品检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t/a	20	20	同环评
2	铝材	t/a	1	1	同环评
3	切屑液	t/a	0.5	0.5	增加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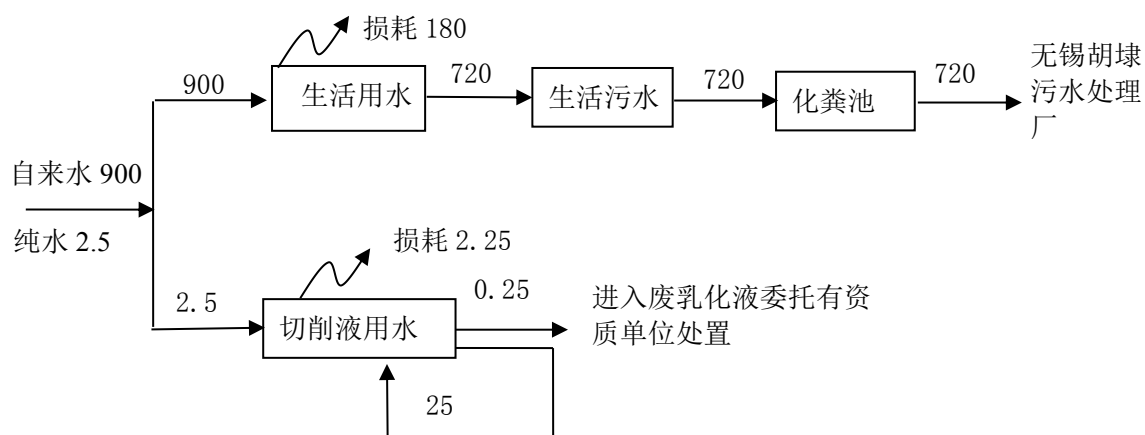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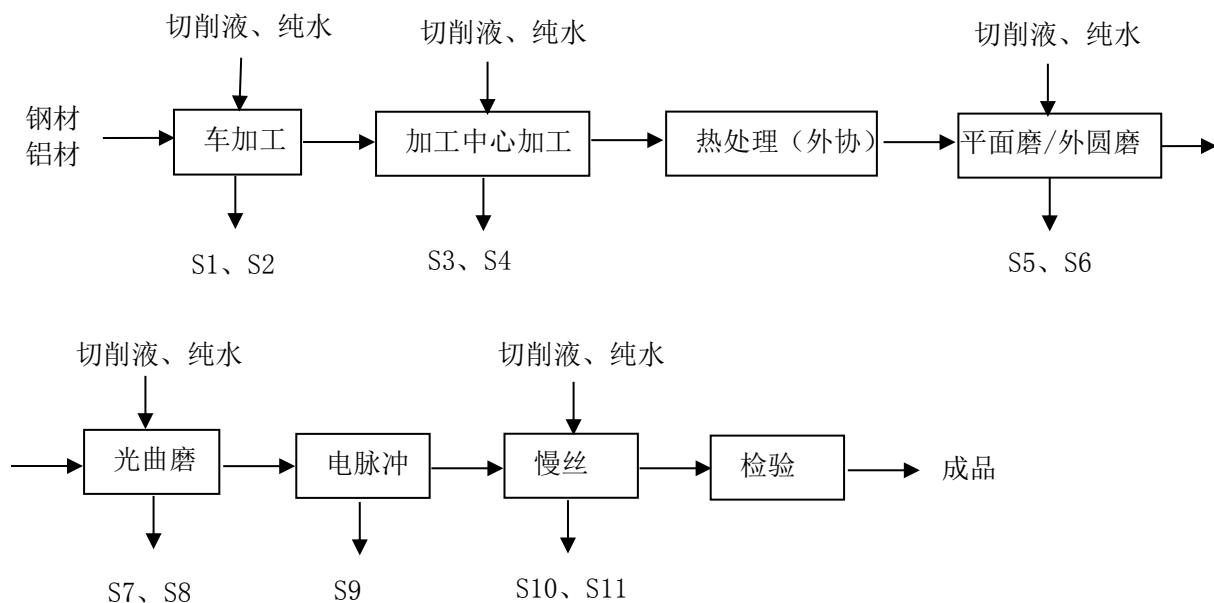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注：本产品外购钢材和铝材已经经过下料。

图 2-3-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车加工：将外购的钢材和铝材用车床加工，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加工过程中添加的切削液配纯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乳化液 S2。

2、加工中心加工：将部件用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3，加工过程中添加的切削液配纯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乳化液 S4。

3、热处理（外协）：将部件发往外协单位进行热处理，以增加应力。

4、平面磨 / 外圆磨：根据不同工艺要求将金属部件用磨床进行平面磨加工或外圆磨加工，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5，加工过程中添加的切削液配纯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乳化液 S6。

5、光曲磨：用光曲磨床对部件进行加工，光曲磨床是一种高精度的曲线磨床他是通过光的折射反应出部件曲线的形状，从而引导磨床的加工路线，一般在加工精度要求高的曲面时用的，高精度零件。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7，加工过程中添的切削液配纯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乳化液 S8。

6、电脉冲：电火花穿孔加工，利用电火花放电对金属部件产生电蚀现象实现加工，可以加工具有复杂形状的类型孔和型腔的模具。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9。

7、慢丝：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本项目使用铜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产生 6000 度以上高温，蚀除金属、切割成工件。慢丝加工原理是在线电极与工件之间存在的有缝间隙，持续放电去除金属的现象。此工序产生废铜丝 S10，加工过程中添加的切削液配纯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乳化液 S11。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设备的变化

为了满足不同模具加工需要，实际建设中购置的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有或增或减的变化：

(1) 电脉冲减少 1 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变动范畴，不作进一步分析。

(2) 冲床增加 2 台，此设备用于模具压力测试，属于检验工序，此设备产生污染物主要是极少量的废金属边角料、含油抹布，设备噪声较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三坐标检测机增加 1 台，此设备无污染物产生，属于检验工序，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4) 平面磨床减少 5 台、车床增加 3 台、加工中心增加 3 台，以上设备总计增加 1 台。根据环评报告和实际生产，此类设备产生污染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危险固体废弃物（废乳化液）、设备噪声。因该厂原辅材料用量不变，不会引起产能变化；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废乳化液）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且厂界周围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此类设备的变化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环评中不完善之处

环评报告中申报的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5t/a，实际生产中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4.5t/a。根据环评报告分析，机械加工中需用乳化液进行冷却和润滑，而乳化液是由切屑液用纯水稀释配制。环评报告中申报切屑液年用量为 0.5t/a，但环评报告中未考虑废乳化液产生量已远远大于切屑液年用量，环评中申报废乳化液产生量与切屑液年用量相同，均为 0.5t/a，这是环评的疏忽。该公司产生的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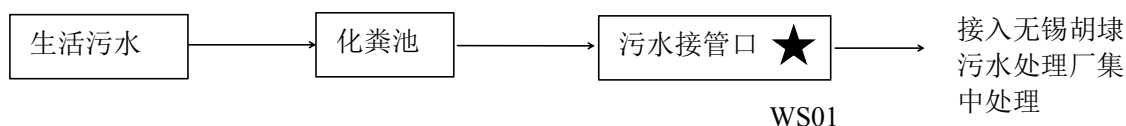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乳化液配置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720	连续	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加工中心、平面磨、光曲磨床、外圆磨床、电脉冲、慢丝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车床、铣床、加工中心、平面磨、光曲磨床、外圆磨床、电脉冲、慢丝机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废金属、废乳化液、含油抹布、手套，慢丝工序产生的废铜，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金属、废铜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金属	机加工	一般	/	1.5	1.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2	废铜丝	慢丝	一般	/	0.1	0.1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	HW09 (900-006-09)	0.5	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4	含油抹布、手套	机加工	危险	HW49 (900-041-49)	0.05	0.05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5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	/	9	9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送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磨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铜丝、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如混入生活垃圾的委托环卫清运，如单独收集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和距离衰减后与厂界现有噪声背景值叠加后，昼间噪声在 58.3~58.4dB(A) 之间，各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s_{65}dB(A)$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建议	①加强管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②实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③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④加强企业内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操作人员的责任及环境意识，杜绝各类人为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定期检查各设备 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⑥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亿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18.10.15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18.10.16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411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22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东、南、西） （▲1~▲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对无锡亿铍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8-10-15		2018-10-15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模具	200 套	3 天生产 2 套	3 天生产 2 套	>75%	3 天生产 2 套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TN
WS01 污水总 排口	10 月 15 日	第一次	7.17	192	25	1.37	15.5	22.8
		第二次	7.43	204	31	1.54	19.4	28.3
		第三次	7.38	224	33	2.00	20.7	31.3
		第四次	7.35	210	27	1.48	17.0	24.6
		均值	—	208	29	1.60	18.2	26.8
	10 月 16 日	第一次	7.24	209	28	2.04	16.8	24.7
		第二次	7.40	225	37	2.11	20.5	30.6
		第三次	7.33	248	41	2.42	22.8	38.1
		第四次	7.35	227	32	2.20	18.4	29.6
		均值	—	227	34	2.19	19.6	30.8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1、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评价	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	---

注：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检测。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18.10.15			
监测点位	Z1	Z2	Z3	Z4
监测值	59.8	58.3	63.4	62.6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监测日期	2018.10.16			
监测点位	Z1	Z2	Z3	Z4
监测值	62.2	56.9	63.4	62.2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备注	1、10月15日监测期间：天气：多云；风向：东北；风速：2.4m/s；10月16日监测期间：天气：阴转晴；风向：东北；风速：2.7m/s。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3。

表 7-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达标 情况
COD	720	300	218	0.157	0.288	达标
SS			32	0.023	0.216	达标
NH ₃ -N			18.9	0.0136	0.0216	达标
TP			1.90	0.00137	0.00216	达标
TN			28.8	0.021	0.036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废铜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废水部分：本项目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的生产，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表面处理的生产，无工业废水的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噪声部分：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应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并合理规划布局，并须对生产车间及各噪声源采取有效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布局合理，采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3	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手续；金属边角料、废铜丝等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废铜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
4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720 吨/年；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36t/a、悬浮物≤0.0072t/a、氨氮≤0.0036t/a、总氮≤0.0108t/a、总磷 0.00036t/a。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突破环评中核定限值：废水接管量 720 吨/年，水污染物接管量为：COD0.157 吨/年，SS0.023t/a；氨氮 0.0136t/a；总氮 0.021t/a；总磷 0.00137t/a。固体废物零排放。
5	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原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试行)》规定建设。	
6	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7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对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表面处理的生产, 无工业废水的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中的一般固废废金属、废铜外售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 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有关要求, 具备防雨、防渗、防漏功能。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符合环评中核定接管总量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并在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孟村路 1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造 ☐ 增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1.558126 E:120.2131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2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200 套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滨环评许准字 [2017]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174732082XU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72	0.072					
	化学需氧量		218	500			0.157	0.288					
	悬浮物		32	400			0.023	0.216					
	氨氮		18.9	45			0.0136	0.0216					
	总磷		1.90	8			0.00137	0.00216					
	总氮		28.8	70			0.021	0.036					
	固体废物												
	废金属				1.5	1.5	0	0					
	废铜丝				0.1	0.1	0	0					
	废乳化液				4.5	4.5	0	0					
	含油抹布、手套				0.05	0.05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环保投资表
-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9：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 附件 10：热处理外协加工协议
- 附件 11：用水说明
- 附件 12：委托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附件 1：补充资料

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0 月 15 日	10 月 16 日	
1	模具	200 套	3 天生产 2 套	3 天生产 2 套	>75%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10 月 15 日	10 月 16 日	
钢材	20t	0.54t	0.55t	
铝材	1t	0.003t	0.003t	
切屑液	0.5t	0.001t	0.001t	

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2：环评批复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7）243 号

单位名称：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蔡世春

详细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孟村路 17 号

你单位申请的“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关于你单位“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报批的由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200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孟村路17号，租赁无锡金运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金属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经本局对本项目《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的审查，依据滨湖区委《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锡滨委办会纪（2013）3号】、本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锡滨环

【(2013) 57号】文件精神 and 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本项目应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部分：**本项目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热处理等表面处理的生产，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噪声部分：**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应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并合理规划布局，并须对生产车间及各噪声源采取有效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3、**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金属边角料、废铜丝等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量 ≤ 720 吨/年；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 0.036 t/a、悬浮物 ≤ 0.0072 t/a、氨氮 ≤ 0.0036 t/a、总氮 ≤ 0.0108 t/a、总磷 ≤ 0.00036 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5、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6、须按规定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17年10月12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编号 330211000201609270186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4732082XU

名 称	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孟村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蔡世春
注 册 资 本	5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3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2003年03月05日至*****
经 营 范 围	金属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工具夹具、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加工、销售；通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无锡金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无锡亿银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协议,并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孟村路17号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该出租部分的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 非住宅。甲乙双方已确认上述房屋不属于危房、违章建筑,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企业(个体户)住所(经营场所)的情形。

二、甲乙双方议定的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 (小写) ¥10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6年6月1日 至 2017年6月1日 止。租金按月(年)结算,付款方式 。

三、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房屋的使用用途。

四、房屋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 乙方能够正常使用。
2. 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3. 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屋,甲方将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

五、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 乙方应保证经营活动无污染、不扰民、无安全隐患。
2. 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3. 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4. 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5. 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6. 乙方将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屋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提前 3 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合同。

六、上述房屋如属于征收范围内的,登记后双方均不向有关部门增加不当补偿费用。

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地产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乙方逾期交付房租,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房地产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上述房屋在租赁期内所需缴纳的税费,有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甲方: 无锡金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亿银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1 日 2016年 6 月 1 日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无锡市金田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俊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新建工业园陆梅路 29-3 号

排水户类型
重点排水户四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是

许可证编号
苏锡滨排水字第 2017020 号

有效期
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WT1		陆梅路	3	陆梅污水处理厂
/	/	/	/	/
/	/	/	/	/
/	/	/	/	/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ppm)
悬浮物: 35
总磷: 100
BOD: 150
氨化氮: 0.5
总氮: 20
石油类: 10
硫化物: 10
有机磷: 0.5
氯离子: 45
总氯: 40
悬浮物: 400
COD: 450
氨氮: 2.5
总氮: (以 Cl2 计): 8.0
总磷: 5.0
挥发酚: 1.0

备注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性质: 生活污水。

无锡市滨湖区排水管理处
2017 年 5 月 21 日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施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无锡金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十一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许可证编号: 苏锡滨排许字第 2017020 号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备案号：ZH-2-2019-01-003

甲方：无锡亿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消除污染。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处理。乙方有江苏省环保厅认可的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配备了专业危险废物处置设备。负责处置甲方之危险废物，就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将需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关废物的详细成份信息（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
- 3、甲方向乙方提供每月产生废物的约计量。
- 4、甲方提供必需的装车工具，以及必要的收集装置，如若没有需提前告知乙方。
- 5、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处理或委托其它单位处理废物，否则按违约处理。
- 6、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污染物指标需符合乙方接收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7、甲方每批次交付乙方清运入库的危险废弃物需与前期化验的样品一致，如若发现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8、甲方在危险废弃物贮存了一定数量后，需要清运转移的，需提前 3-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清运要求，乙方接甲方请求经确认后，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清运转移。
- 9、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电子申报，创建转移联单，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照经营许可证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 2、废物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 3、乙方需对进厂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化验分析。
- 4、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尽可能做到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 5、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转移电子联单信息对进厂的废弃物进行检查核实，经核对一致的方可接收入库。
- 6、乙方装车现场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 7、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弃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三、 其他事宜

1、危险废弃物详细清单及处理费用见下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废物 形态	处理费用 (元/吨)	运输费用 (元/车次)		数量 (吨)	利用/处 置方式
				10T 货车	20T 货车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	1500	600	900	5.4	D16
备注:	1、以上费用含税。 2、以上废弃物不得含有废渣、沉淀物、污泥等固体以及半固体。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 伍仟元整 (¥ 5000) 危险废弃物受理咨询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此费用可以抵扣清单中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及危险废弃物运输、化验费用，抵扣量为清单所列数量，超出的部分费用另外收取，每 批 结算一次，甲、乙双方根据清运当月电子联单的转移合计量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立的发票(16%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 15 天之内付清处理费用。

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 止。

4、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毁约方自行承担责任。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合同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到期，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换证，换证期间，根据环保规定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活动。若因此造成未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无锡亿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林麟清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孟村路 17 号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陆藕路 15 号
邮 编：	邮编：214161
电 话：	电话：0510-85577399
传 真：	传真：0510-85577299
开户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胡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352810182600005323
联行号：	联行号：302302035281
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588458804P
日期：2019 年 01 月 07 日	日期：2019 年 01 月 07 日

已申报

关闭

企业生产申报 (从2019年02月01日至2019年02月28日申报)

1、企业生产信息

2、危废信息申报

3、申报预览确认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单位	危险废物产生量	危险废物自行处置量	危险废物库存存量	超一年库存量	危险废物转移量
废乳化液	900-006-09	吨	0.0200	0.0000	危废仓库: 1.8200	危废仓库: 0.0000	0.0000

查看历史填报数据: 2019年01月 | 2018年12月 | 2018年11月

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

首页

管理计划

申报登记

网上转移

跨省转移

查询统计

日常监督

企业信息

系统设置

申报情况

更多

本年度完成月报: 2 次

2 次 按时申报

0 次 逾期申报

100.00 % 准时率

● 一月 已提交

● 二月 已提交

● 三月 不可申报

● 四月 不可申报

● 五月 不可申报

● 六月 不可申报

● 七月 不可申报

● 八月 不可申报

● 九月 不可申报

● 十月 不可申报

● 十一月 不可申报

● 十二月 不可申报

产废概况

危废总量: 1.7500 吨

上年度遗留存量: 1.75 吨

本年度产生量: 0 吨

处理情况

自行处置量 0吨

省内转移量 0吨

跨省转移量 0吨

当前存量 0吨

库存情况

附件 7：环保投资表

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	备注
1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堆放场所	1 万	
2	废水	化粪池及管道	/	
3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设施	1 万	

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1、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4、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5、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9、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1)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必须转移给其他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2)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3) 再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4)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5)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其他造成污染环境或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10、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11、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12、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负责人，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理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环保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按照事故处理规定分级处理，重大污染事故要立即上报。

无锡亿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
变动分析

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孟村路 17 号，租用无锡金运机械有限公司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模具 200 套”。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设备的变化

为了满足不同模具加工需要，实际建设中购置的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有或增或减的变化：

(1) 电脉冲减少 1 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动不属于变动范畴，不作进一步分析。

(2) 冲床增加 2 台，此设备用于模具压力测试，属于检验工序，此设备产生污染物主要是极少量的废金属边角料、含油抹布，设备噪声较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三坐标检测机增加 1 台，此设备无污染物产生，属于检验工序，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4) 平面磨床减少 5 台、车床增加 3 台、加工中心增加 3 台，以上设备总计增加 1 台。根据环评报告 and 实际生产，此类设备产生污染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危险固体废弃物（废乳化液）、设备噪声。因该厂原辅材料用量不变，不会引起产能变化；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废乳化液）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且厂界周围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此类设备的变化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环评中不完善之处

环评报告中申报的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5t/a，实际生产中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4.5t/a。根据环评报告分析，机械加工中需用乳化液进行冷却和润滑，而乳化液是由切屑液用纯水稀释配制。环评报告中申报切屑液年用量为 0.5t/a，但环评报告中未考虑废乳化液产生量已远远大于切屑液年用量，环评中申报废乳化液产生量与切屑液年用量相同，均为 0.5t/a，这是环评的疏忽。该公司产生的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无锡市星仁杰热处理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

甲方：无锡市星仁杰热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亿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甲方热处理加工，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关委托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加工内容

- 1、乙方委托甲方为其热处理加工。热处理的模具（产品）名称、数量、工艺要求、品质标准等由乙方提供，以乙方出具的加工单为准。
- 2、甲方依据乙方的需求进行热处理加工，并提供对应的交期和检测报告。
- 3、甲方经检验物料不符合要求的，应自收到物料之日起 3 天内通知乙方确认，经乙方确认后再进行热处理加工。
- 4、甲方为了能够更优质加工乙方模具（产品）而需要增加工装夹具及运输设备等，由甲方提出合理方案后，经乙方评估同意再添置，所产生的费用原则上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后决定。

第二条 运输与服务条款

- 1、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在取货时应当面点清模具（产品）材料、核实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处理方式等。
- 2、乙方交付甲方使用的料框或其他物品等零部件，甲方必须承担乙方财物不被毁损、丢失的责任。
- 3、订单在生产前必须经双方技术评审后确定生产工艺，由甲方制定工艺流程卡严格按工艺要求进行加工。
- 4、确定模具（产品）在磕碰伤的程度、开裂风险、变形余量以

及自然损耗比例(模具____、产品____。)

5、交货时间:按具体的工艺,物流时间而定。

6、交货地点: 乙方厂内。

7、如特殊情况不能如期交付时,甲方必须提前与乙方协调,经乙方同意后重新制定交期。

第三条 免责与赔偿条款

1、因热处理原因造成的模具(产品)报废,甲方将承担其热处理费用及对报废件的原材料费用进行赔偿。

2、确认非热处理原因造成的模具(产品)报废,甲方不需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3、对模具(产品)报废是否由甲方热处理造成存在疑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或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原则上由失误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双方协调后制定统一的检验标准。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热处理完成件必须是经检验合格后的加工件。

3、乙方在收到甲方热处理加工件后如发现数量或质量问题,必须在收货后7天内与甲方联系,甲方必须及时处理;过期后甲方不承担责任。

4、如确认是热处理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质量返工后必须及时处理,检验合格后送到乙方检验,其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价格及价格变动

1、热处理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制定,并列入报价明细作来本合同附件。

2、价格调整时甲方必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告之价格变动原因,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才能生效。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双方在当月25日对往来数量及金额进行核对,经乙方确认无误后开票,票到后30天付款。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对方公司(包括其产品、分支机构、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
- 3、当一方提出收回商业秘密的有关资料时,另一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给对方,或应对方的要求将这些资料及其复制件销毁。
- 4、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5、上述条款中的“商业秘密”包括图纸、技术资料、外观设计、财务信息、客户信息等。

第八条 其他条款

-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的补充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 4、本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甲方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日期: 2019. 1. 1

盖章: _____

附件 11：用水说明

收 据		No 1011583
入账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交款单位	新加坡海泰机械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现金
人民币 (大写)	叁佰玖拾肆元整	¥ 394.00
收款事由	2月水电费	2019 年 3 月 26 日
单位盖章	财会主管	记 出 审 经
		账 纳 核 办

附件 12：委托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943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环) 2018 检 (综合) 第 (766) 号

检测类别：

Project Name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无锡亿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监测报告说明

Test Report description

- 一、对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鉴定监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
- 三、监督性监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
- 四、委托监测，其监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

联系电话：0510-88151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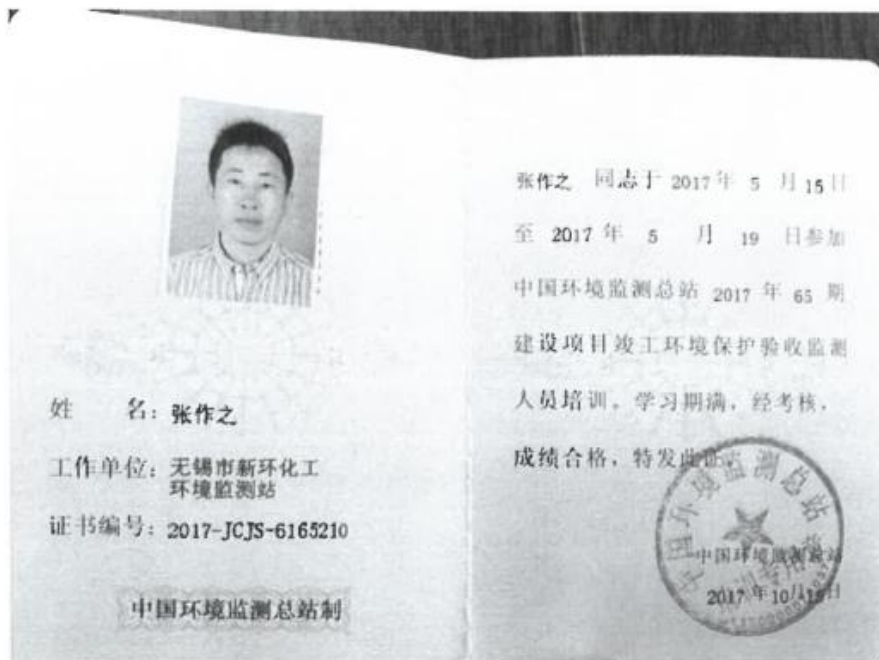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WXJWJLJC@126.com

邮 编：214000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验收单位人员资质证书



在职职工证明

兹证明 张作之 为本单位员工，已连续工作 2 年，目前其在我单位 环境检测 部门。

本单位谨此承诺上述证明是正确的、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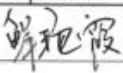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Project overview)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无锡亿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孟村路 17 号		
联 系 人 Contact Person	蔡世春	电 话 Telephone	13806172851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陈旭、徐乾容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10.15~10.16
收样日期 Sample Collection Date	2018.10.15~10.16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8.10.16~10.17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无锡亿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SS; 昼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二)~(三)	质控 Quality control	详见表(四)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五)	监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详见表(六)
结 论 Conclusion	经检测本次监测期间: 1. 污水口 pH 值、SS、COD _{cr} 的测定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测定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噪声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编制(written by)	 审核(inspected by)  签发(approved by)  职务(position): 技术负责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 发 日 期(date) 2018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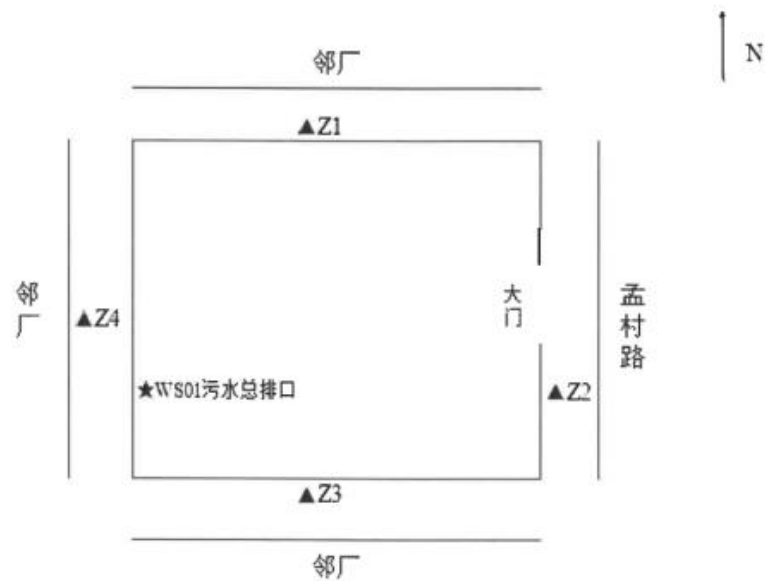
表 (二) 水质检测数据结果表 (Water quality test data table)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限值 Standard limit
采样时间 Sample time			9:00	11:00	13:00	15:00	——
监测 时间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	——	——	——	——
2018.10.15	pH 值	无量纲	7.17	7.43	7.38	7.35	6~9
	COD _{Cr}	mg/L	192	204	224	210	500
	NH ₃ -N	mg/L	15.5	19.4	20.7	17.0	45
	TP	mg/L	1.37	1.54	2.00	1.48	8
	TN	mg/L	22.8	28.3	31.3	24.6	70
	SS	mg/L	25	31	33	27	400
2018.10.16	pH 值	无量纲	7.24	7.40	7.33	7.35	6~9
	COD _{Cr}	mg/L	209	225	248	227	500
	NH ₃ -N	mg/L	16.8	20.5	22.8	18.4	45
	TP	mg/L	2.04	2.11	2.42	2.20	8
	TN	mg/L	24.7	30.6	38.1	29.6	70
	SS	mg/L	28	37	41	32	400
备注							

表(三)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Noise test data table)

检测日期 Detection date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s	检测结果 dB(A) Testing Result	标准限值 dB(A) Standard limit	检测结果 dB(A) Testing Result	标准限值 dB(A) Standard limit
		昼间		夜间	
2018.10.15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北 风速: 2.4m/s	Z1	59.8	65	--	--
	Z2	58.3	65	--	--
	Z3	63.4	65	--	--
	Z4	62.6	65	--	--
2018.10.16 天气: 阴转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2.7m/s	Z1	62.2	65	--	--
	Z2	56.9	65	--	--
	Z3	63.4	65	--	--
	Z4	62.2	65	--	--
备注					

附监测点位图:



表(四) 监测质控结果表(Monitoring quality control results table)

表 4-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废 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_{cr}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SS	8	—	—	—	—	—	—	—	—

表 4-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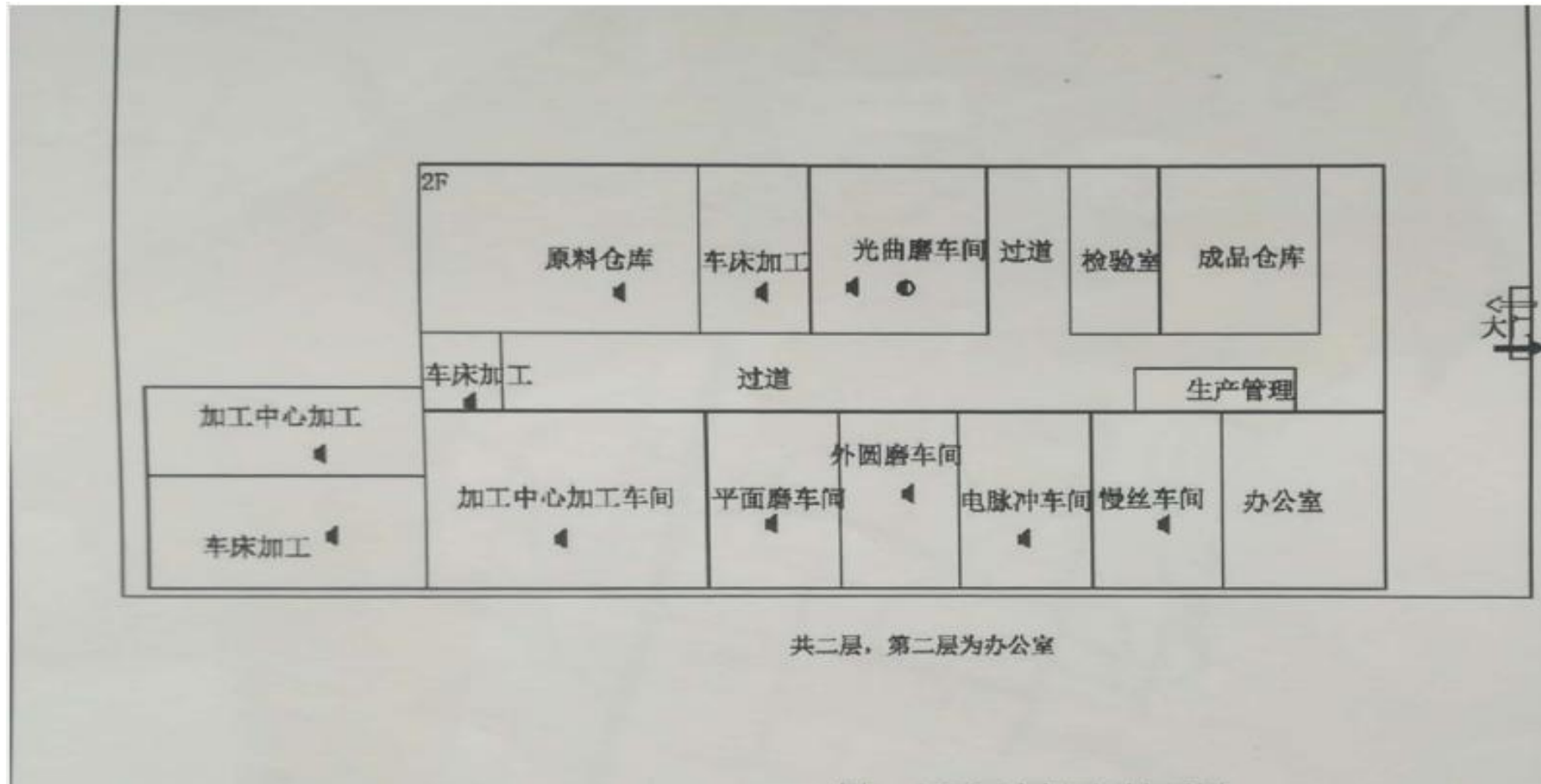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 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18.10.15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18.10.16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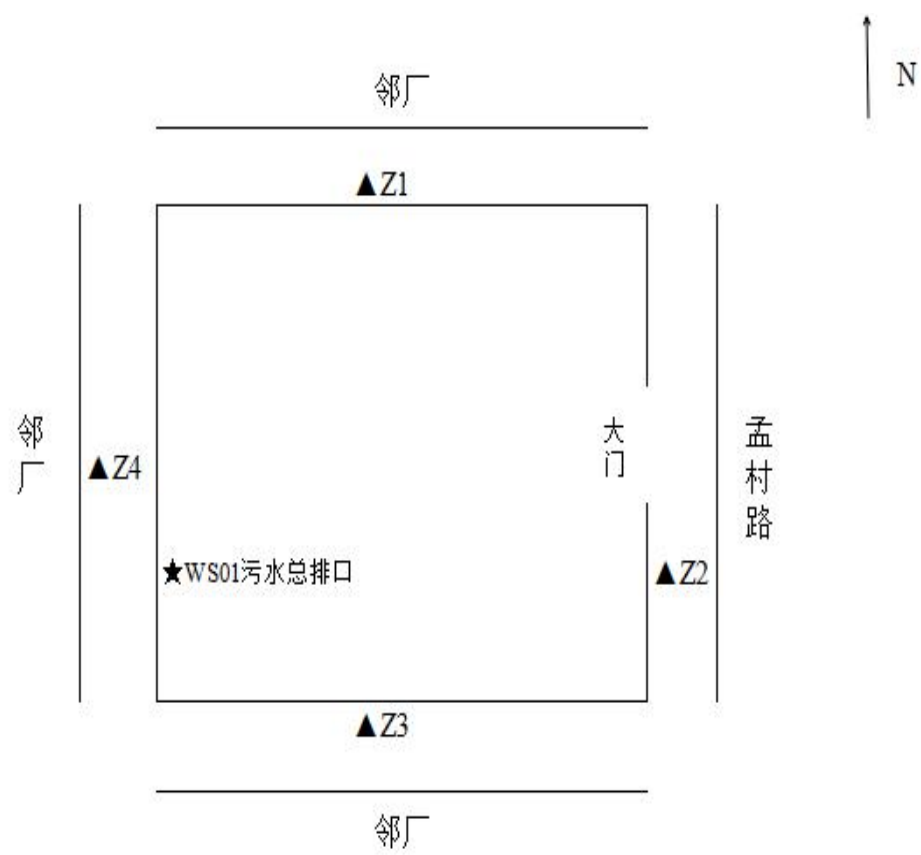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 代表污水监测点位

▲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5：环保标志牌

